

证券代码: 300562

证券简称: 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 2025-075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 60,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注】}的 0.03%,涉及激励对象 1 人;回购价格为 4.97 元/股,回购金额为 298,200.00 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60,000 股。

注:本公告全文中提到的“公司总股本”以 2025 年 6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授予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微信、面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00 万股。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0.00 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0.00 万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数量、价格与回购金额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97 元/股，回购金额共人民币 298,200.00 元。

3、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335 号），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298,200.00 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 60,000.00 元。公司本次验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466,18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7,466,18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7,406,18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7,406,188.00 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458,427	25.96%	-60,000	56,398,427	25.94%
其中：高管锁定股	55,358,427	25.46%	0	55,358,427	25.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00,000	0.51%	-60,000	1,040,000	0.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07,761	74.04%	0	161,007,761	74.06%
总股本	217,466,188	100.00%	-60,000	217,406,188	100.00%

注：1、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2、以上“本次注销前”的股本结构以 2025 年 6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增减变动只考虑本次注销因素影响，未考虑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自主行权的因素。如考虑行权因素，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 218,201,988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409,677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55,369,677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792,311 股。

3、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股份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既有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